

##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8日通知参会董事，并于2018年6月14日上午9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由王丽萍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

#### 二、会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9），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为21,977,515.79元，母公司资本公积为21,977,515.79元（其中：21,330,000.00元为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647,515.79元为公司股改时产生的股本

溢价），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份公司成立后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股本，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预计转增 19,000,000 股。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预计由 38,000,000 股增加至 57,000,000 股，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本次拟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全部为公司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无需缴纳所得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拟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该事项办理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 57,000,000 元，公司各在册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因此根据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办理结果需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在本次变更工商登记办理完成后即生效。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提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召开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1 日。

同意票数为 7 票，占全体表决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氏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4 日